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4月2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結勞發署北分署公務員圖利等案

起訴被告 7 人、2 公司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陳柏文、黃佳彥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下稱北分署)公務員圖利等案件，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壹、起訴罪名

- 一、被告謝○○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圖利等罪嫌。
- 二、被告劉○○、簡○○、郭○○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等罪嫌。
- 三、被告林○白、林○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前段之以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等罪嫌。
- 四、被告徐○○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後段之以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等罪嫌。

五、被告習○公司、士○公司因其人員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科以罰金刑。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謝○○時任北分署分署長，指示北分署秘書室之劉○○、簡○○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新莊本部整修工程採購案公告前，多次與習○公司人員開會討論標案相關內容，另為使整修工程於 112 年底前完成，及避免採購金額逾 150 萬元須加入外部評選委員之變數，故採納林○白、林○立提出之工程範圍變更方案，將部分工程自新莊本部整修工程採購案拆出，簡○○另參考習○公司提供之資料製作標案文件，謝○○、劉○○、簡○○亦洩漏應秘密之標案內容與習○公司，猶如為習○公司量身訂作採購案，使習○公司得以事先訪價、安排工班、編列工程費用、製作契合北分署需求之企劃書。又因習○公司不具新莊本部整修工程採購案投標資格，林○白、林○立遂於 112 年 10 月間向徐○宜借得具投標資格之士○公司參與投標，最終新莊本部整修工程採購案決標予士○公司，習○公司因而獲得 25 萬 100 元之不法利益。

二、謝○○為塑造其個人及北分署之專屬形象，並將 113 年所有對外活動、宣傳品之形象識別與主視覺設計，統整為一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案交由習○公司承作，指派北分署綜合規劃科之郭○○自 112 年 8 月間起，與林○白聯繫討論北分署活動主視覺設計之規劃，謝

○○、郭○○於 113 年 2 月 6 日主視覺設計採購案招標文件公告前，多次與林○白等人討論標案相關內容，郭○○復參考習○公司提供之資料製作標案文件，謝○○、郭○○亦洩漏應秘密之標案內容與習○公司，猶如為習○公司量身訂作採購案，使習○公司得以事先訪價、安排合作廠商、編列、製作契合北分署需求之經費明細與企劃書參與投標。最終主視覺設計採購案決標予習○公司，習○公司因而獲得 17 萬 40 元之不法利益。

三、謝○○明知三節禮盒為北分署使用「就業安定基金」或「就業保險基金」預算採購，屬公用暨公有財物，竟於 112 年至 113 年之春節、端午、中秋三節期間，將依公務名單發送剩餘，共價值 2 萬 901 元之三節禮盒 12 盒侵占入己，供己私用。

參、量刑意見

檢察官審酌被告謝○○身為北分署分署長，為使被告習○公司承作採購案，違法令部屬作為聯繫窗口，於採購案尚未成形前，與廠商密切聯繫協調，猶如為廠商量身訂作採購案，而違法洩密、圖利特定廠商，造成參與投標廠商受不公平對待，並損及國家機關、全體公務員之形象，兼衡被告謝○○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建請量處適當之刑。另審酌被告劉○○、簡○○、郭○○係因被告謝○○以高壓強勢風格領導北分署，本件兩採購案時程甚為緊迫，被告謝○○表示屬意兩採購案須由被告習○公司承作，被告劉○○等 3 人為使案件順利完成招標，及於預定

緊迫時程內施作完畢，否則可能面臨被告謝○○約談「面商」之壓力，始為上開圖利行為，犯罪動機尚非惡劣，亦無圖取自身利益，且於偵查中均已自白犯行等情。如被告劉○○等3人於審理中仍能正視己身行為錯誤，坦承犯行，建請從輕量刑，以勵自新。